砀环建函〔2025〕14号

**关于砀山迈瑞医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砀山迈瑞医疗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砀山迈瑞医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来《砀山迈瑞医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砀山迈瑞医疗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砀山迈瑞医疗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投资500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开发区迈瑞大道东端北侧新 310 国道西侧投资建设的砀山迈瑞医疗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在原有的2号厂房内新增监护袖套、血氧探头、包胶镀膜五金件等生产线，涉及新增缝纫机、激光裁布机、激光裁布机、高周波焊机、点胶机、炼机、切胶机、烘箱、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项目已由砀山经开区管委会砀开发备案〔2024〕64号予以备案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依托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砀山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废气：项目主要废气为切割、焊锡、胶粘、消毒、炼胶及硫化废气，分别对点胶、焊锡、胶粘烘干、消毒、炼胶产污点设置集气罩，管道直连激光裁布机产尘空间，并对硫化成型房和喷砂房进行密闭通风换气，收集的废气经喷淋塔+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经处理后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可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橡胶制品限值，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基准排气量可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其他制品限值；厂界、厂区内的废气加强管理，提高收集效率，厂界绿化。

3、噪声：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外售综合利用，生化污泥、废滤渣交环卫部门处理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相关要求；胶废物、废活性炭等危废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域（厂房、化学品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等）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 要求；一般防渗区域（能源站、一般固废库等）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 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若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六、所在辖区行政执法中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管工作，并将监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及时报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大队。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7月21日

抄：县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熠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